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2022年12月19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0,404,0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49,093.2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74,622.83	74,600.00	43.88%	43,917.59	44.68%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48,207.07	48,000.00	28.24%	19,477.32	19.82%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2,508.98	22,500.00	13.24%	10,000.00	1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	24,900.00	14.65%	24,900.00	25.33%
合计		170,238.88	170,000.00	100.00%	98,294.91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签署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签署的《关于止咳宝片治疗流感病毒感染后咳嗽及肺部炎症的药效机制和物质基础研究的委托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本次《关于止咳宝片治疗流感病毒感染后咳嗽及肺部炎症的药效机制和物质基础研究的委托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委托协议签署概述

近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与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签署了《关于止咳宝片治疗流感病毒感染后咳嗽及肺部炎症的药效机制和物质基础研究的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旨在通过对止咳宝片治疗流感病毒感染后咳嗽及肺部炎症的药效机制和物质基础研究,增加其对呼吸道病毒感染引起的气道炎症、咳嗽及痰液增多的适应症,丰富产品疗效,以提升产品在市场的被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牌力及市场营销能力。

本次签署的《委托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协议具体实施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单位名称: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G33954368J

法定代表人:何建行

开办资金:892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沿江路151号

经营范围:承担呼吸专业医学研究及相关专业培训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在领军人物钟南山院士的带领下,坚持基础研究与临床医学的紧密结合,不断开拓创新,逐步发展壮大。经过长期凝炼,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逐步形成了稳定、富有特色的研究方向,集中在重大呼吸道传染病与肺损伤、支气管哮喘与慢性咳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肺部肿瘤四个领域。其战略定位是面向国家呼吸疾病研究所的重大需求,瞄准国际呼吸疾病领域临床与基础研究的前沿,凝聚和培养一批国内外呼吸疾病相关研究领域杰出科学家的创新团队。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现已建成国家呼吸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临床药物试验机构(呼吸专业)及五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呼吸内科、重症医学、变态反应疾病学、肿瘤学和胸外科)和一个国家重点建设学科(中西医呼吸)。

公司与合作方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主体

委托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

2、合作目的:就公司对止咳宝片治疗流感病毒感染后咳嗽及肺部炎症的药效机制和物质基础研究的相关事项,委托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进行研究和与其他科研院所的分工协作,形成企业与研究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和互利共赢。

3、委托事项:公司委托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对公司拥有的止咳宝片开展治疗流感病毒感染后咳嗽及肺部炎症的药效机制和物质基础研究工作。

4、研究目标:

以止咳宝片治疗外感咳嗽病和风寒恋肺症为依据,探索其治疗感染后咳嗽的特色,阐释其药效机制,解答西医对其科学性的疑问,为其临床定位提供依据,从而完善构建止咳宝片在呼吸疾病尤其是流感病毒感染致咳嗽及肺炎中的确切疗效的新证据链。

预期通过持续的科学研究用现代药理学研究使西医理解其宣肺祛痰和止咳平喘的功效,逐渐形成中西医结合防治上呼吸道感染新理念,以提升产品在市场的被认可度。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国家大力促进中医药发展,同时全球老龄化加剧、居民健康意识提升。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逐步控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二十条"疫情防控措施发布,明确要求加快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物储备,重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做好有效中医药方药的储备等。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中医药市场将加速复苏,特别是与肺炎防治相关的药品以及防疫物资将迅猛增长。公司在"专注医药产业,弘扬企业文化,成就百年企业"的目标愿景和"专一专业"的核心理念指导下,一直在中医药领域深耕细作,在中医药产品及公司品牌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形成了以特一牌止咳宝片为核心的特色OTC系列产品。后期,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和传承特色中药产品,对现有中成药产品开展系统的上市后再评价,对特色中成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来拓展新适应症及适用人群,在对中成药的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同时,让更多患者受益。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研究探索止咳宝片在呼吸疾病尤其是流感病毒感染致咳嗽及肺炎中的确切疗效,以提升产品在市场的被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牌力及市场营销能力。

2、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委托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委托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委托协议中涉及的经营目标不代表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1、2020年8月5日,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更好地服务终端顾客,强化特一品牌影响力,加强与区域连锁药店的直接联系,完善营销渠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2021年7月5日,公司与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特")签署了《中药大品种培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加强对现有中成药的传承和开发;并于同日与海博特就公司皮肤病血毒丸治疗痤疮(青春痘)的多中心临床研究达成协议,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作为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3、2021年12月23日,公司子公司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健康")与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苹果儿科"(童康汇旗下品牌))及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特美健康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参与小苹果儿科C轮增资,并已取得小苹果儿科2.2323%的股权。特美健康已退出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变化及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许丽芳女士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此外,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自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未来六个月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此外,未来三个月,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暂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2月27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将于2022年12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3、债券代码:11008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0亿元

6、发行数量:1,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股,最新转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级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27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2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燃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人:杨梅

(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联系电话:0871-63577938

传真:0871-63579825

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9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贴25,137,998.09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217,898.0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3%;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0,920,1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2%。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且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专项党费	现金	5,000.00	--	2022/1/5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是	否	收益相关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数字化奖励	现金	135,500.00	虞经信数经(2022)4号	2022/1/25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现金	24,000.00	绍市人社发(2021)10号	2022/1/29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	现金	175,721.00	虞商务(2021)10号	2022/2/23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	现金	320,000.00	虞商务(2022)10号	2022/3/16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现金	100,000.00	浙经信企业(2021)230号	2022/4/1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	现金	30,000.00	区委办(2022)号	2022/5/17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政策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现金	12,068.00	虞商务(2022)33号	2022/5/19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稳岗补贴	现金	339,447.75	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2/6/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是	否	收益相关
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	现金	46,912.00	虞市监(2022)37号	2022/6/16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是	否	收益相关
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现金	9,000,000.00	虞经信投资(2022)31号	2022/6/24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现金	500,000.00	浙经信企业【2021】230号	2022/6/27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现金	2,201,800.00	虞经信投资【2022】35号	2022/6/27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1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现金	240,000.00		2022/7/12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现金	15,000.00	浙人社发【2022】43号	2022/9/5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1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企业招工奖励	现金	3,750.00		2022/9/29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1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奖励	现金	839,700.00	虞经信数经【2022】43号	2022/10/26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1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现金	6,000,000.00	浙经信投资【2022】46号	2022/12/1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1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智能化改造奖励	现金	1,432,800.00	虞经信投资【2022】7号	2022/12/1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2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区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现金	1,350,000.00	虞科(2021)11号	2022/12/20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2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现金	440,000.00	浙财科教(2019)7号	2022/12/20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22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稳岗补贴	现金	26,546.40	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2/6/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是	否	收益相关
23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现金	20,000.00		2022/7/12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24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促复工复产专项资金兑现支持商贸企业上规扩产	现金	50,000.00		2022/10/14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25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就业补助	现金	180,000.00	闽人社文(2021)88号	2022/2/21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26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清流县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847,400.00	清财企(2020)3号	2022/3/14	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27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秋季校园招聘补助	现金	1,994.00	明人社(2021)293号	2022/5/17	清流县人办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28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助	现金	80,000.00	清政办(2022)2号	2022/5/27	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29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助	现金	44,483.36	清人社(2022)44号	2022/6/29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30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地方切块专项资金补助	现金	598,400.00	明财(企)指(2022)34号	2022/6/29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31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秋季校园招聘补助	现金	500.50	明人社(2021)293号	2022/8/11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32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补助	现金	5,001.00	明财(企)指(2022)55号	2022/10/28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3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度江西省科研仪器共享双向支持补贴	现金	120.00	赣科发财字【2020】147号	2022/9/28	江西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34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规上企业奖励	现金	15,000.00	鹰办字(2022)6号	2022/10/11	鹰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35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现金	6,773.76	赣人社字【2020】284号	2022/10/31	贵溪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36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现金	45,000.00	赣人社发【2022】14号	2022/11/8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是	否	收益相关
37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现金	5,080.32	赣人社字【2020】284号	2022/12/19	贵溪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合计				25,137,998.0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5,137,998.09元将计入公司2022年度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6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69,59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1,069,31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22年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朱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毛宗玄、朱伟铭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文件;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维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维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维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三维股份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维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维股份2022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状况

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285,484.6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3,020.7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26%。保荐机构认为:三维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维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其他中介机构未参与现场检查。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三维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三维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三维股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三维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朱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数52,41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9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46,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2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5,61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5,61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5,61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志强、王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30日,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2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